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建图先生递交的辞呈，刘建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2020-L33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云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

李云常先生简历

李云常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李云常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云常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云常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云常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李云常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云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